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10000680985471T-2020-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0985471T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700Y0D707RK097
		机构名称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Z2000531000017 发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技术应用	1. 利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在商户授权的前提下，将商户法人信息、交易信息等与工商数据进行联合建模，有效甄别收单交易中的套现、欺诈、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收单业务的整体风控水平。 2. 通过图像识别等技术，对商户及相关客户的身份信息、账号信息等进行交叉比对识别，有效识别实际交易主体身份，防范由于虚假商户或商户责任人身份被假冒而产生的虚假交易风险。 3. 采用安全加密算法，对商户及相关客户敏感信息进行加密传输；并将商户交易数据进行隔离存储，有效保护商户及相关客户的数据和隐私安全。	
	功能服务	本项目综合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图像识别等技术，搭建商户服务平台，为特约商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服务，在提升收单机构自身反欺诈、反洗钱能力的基础上，赋能商户数字化转型，提高商户资金运转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切实降低商户技术开发和运营成本。 1. 资金管理：通过与商户业务系统的深度耦合，对交易主体及交易行为进行全流程管控，为商户提供交易记账、支付等资金管理服务。商户服务平台上交易信息流和资金流真实、可追溯，提升商户资金及交易管控水平。 2. 风险控制：针对入驻平台型商户的客户（个人或企业），通过对主体信息和交易授权进行有效识别和真实校验，强化对	

		<p>平台类商户的风险管控手段，有效防范客户资金被挪用的弊端，保障客户信息和资金安全。</p> <p>本项目由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进行设计研发和运营，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提高商户账务处理效率及准确性。在为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同时，为其建立一套便于系统化处理的会计账务记账系统；并按照借贷记账法建立多维度的账务审核机制，保障交易逐笔可追溯、可还原、防抵赖，有效防范虚假、欺诈交易，保障商户及其客户的资金安全。</p> <p>2. 改善平台型商户交互体验。在产品对接方面，将支付、核算、鉴权等能力接口化，通过 API 形式开放给平台型商户，无缝衔接商户业务场景。</p> <p>3. 加强数据隐私安全保护。使用安全加密算法，结合时间戳、商户身份 ID、随机数等动态因子进行联合运算，对商户交易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保障商户及客户数据的安全性和相互隔离性。</p> <p>4. 强化收单业务的风控能力。利用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将商户信息与工商数据联合建模，对平台型商户上交易主体进行身份真实性校验，严格管控交易真实性，有效提升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p> <p>5. 降低收单机构技术成本。依托成本可控的硬件设备，运用可靠的分布式存储技术，在保障系统计算和存储高性能运行的前提下，线性扩充存储能力，为收单机构的数据存储和扩容节省生产成本。</p>
	预期效果	与商户的业务场景深度结合，一方面为商户交易提供更为高效的全流程资金运营管理支撑；另一方面对商户交易流程中各个节点的参与主体进行有效风险控制，确保各个参与主体业务数据与资金账目相匹配，全流程透明可追溯。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商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商户不超过 10000 家。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
	服务时间	7 × 24 小时
	服务用户	商户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见附件 1-1)
	评估机构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法务部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2号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公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等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评估,本项目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评估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有效期限	1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风险防控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见附件1-3)	
	风控措施	风险点 1 防范措施	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系统中的交易可能会存在洗钱及欺诈等相关业务风险。 商户准入后,结合通联支付内部风控系统和外部渠道对商户进行持续风险监测,及时对可疑商户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和尽职调查工作。对确认风险的商户及时采取终止合作、添加黑名单、上报可疑交易报告等措施,有效阻断涉赌涉诈资金链。同时结合历史交易数据,采用机器学习技术,建立相关风险监测模型,针对账户体系、资金渠道、支付场景和欺诈案件等进

			行风险计量，建立实时业务风险监控体系，防范相关风险。
	风 险 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 范 措 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 险 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3	防 范 措 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向外仅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通联支付客服电话：95193，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客户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业务运营人员在接到投诉事件后，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拆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
投诉响应机制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环境，推动金融科技创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p>对于涉及相关试点城市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联系方式：010-66001918</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我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用户信息安全，防范资金失窃风险。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p>		

附件 1-1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协议



甲方已通读本协议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要求作详细说明，甲方签署本协议时对所有内容均无疑问或异议，完全理解本协议条款尤其是带▲▲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定义

(一) 业务系统：指由甲方所有的，用于提供商业经济服务或企业内部管理使用的网站、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APP等产品形态的系统（以下简称“甲方系统”）。

(二) 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指由乙方开发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针对甲方系统提供的一套明细账目系统及服务。（以下简称“商户服务平台”）

(三) 明细账目：指甲方用户（即甲方系统的会员，下称“甲方用户”）在商户服务平台系统中开立一个用于资金管理的明细账目。（以下简称“资金管理明细账目”）

(四) 身份验证：乙方为甲方系统提供甲方用户身份验证服务，实现甲方用户实名认证、身份鉴别与支付授权，保证交易的安全性

和可追溯性。身份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银行卡认证、手机验证、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等。

(五) 损失：包括受损失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明细账目管理服务，包括明细账目开立、充值记账、支付、提现、用户信息管理、用户明细账目查询等服务。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交易明细查询、客户信息管理、资金结算信息及退款信息查询服务。

(三)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支付系统安全认证标准。

(四) 乙方为甲方提供多功能的网上支付平台系统，包括网络传输加密通道，支付信息传输的软件接口规范、配置安全传输协议、后台管理权限设定等。

(五) 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商业银行及乙方通联商户服务平台系统的支付信息交换、资金结算及退款服务，完成相应付款或退款功能。

(六) 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服务需要与甲方进行系统对接，甲方有权自行或者选择通过第三方服务商业务系统与乙方系统进行对接。甲方选择通过第三方服务商业务系统接入乙方系统的，第三方服务商业务系统向乙方传输的数据视同甲方向乙方传输的数据，非因乙方原因产生的数据传输风险由甲方承担。同时，因第三方服务商业务系统关停，或因第三方服务商违约或者违法违规操作、业

务系统异常等异常情形，乙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系统对接等措施，由此导致甲方无法接入乙方系统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基本信息、业务情况说明、经营状况及相关法律证明。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真实完整合法的业务情况说明，包括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银行账户、联系方式、客户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等。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以上情况或信息如有变动的，甲方应于变更发生前十个个工作日邮件或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其责任；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二) ▲▲甲方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非法支付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清算、洗钱、恐怖融资等），并应配备相应的系统、人员和完善的制度。甲方应当识别甲方用户的身份信息和经营资质，并收集、保存甲方用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若甲方用户从事国家规定专营、专控或需要取得国家前置行政许可的经营活动，还应提供该相关资质证照。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交的上述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同时，甲方还应收集、保存并向乙方传输用户的交易订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姓名、手机号码，订购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品编号、产品单价、合计索取价格、配送信息。甲方还应妥善保留用户的交易数据和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和用户接受货物时签字的有关单据，由交易发生之日起，

至少保留五年。在协议有效期和协议终止之日起五年内，对乙方提出的查询通知及调单要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以信件或传真的方式在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单据回复给乙方。对乙方提出的风险交易，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其用户交易进行有效识别、追溯及在必要时实施暂停业务管理的措施，同时承担因用户发展和管理不善造成全部风险损失。甲方应防止甲方用户利用乙方系统从事信用卡套现、洗钱、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承担因甲方用户发展和管理不善造成全部风险损失。

(三) ▲▲甲方应准确、实时地将甲方用户通过甲方系统发来的交易请求传递给乙方商户服务平台系统，并将商户服务平台系统对该请求的应答及时、安全、保密地传递给甲方用户。甲方承诺向乙方发起的任何指令均得到甲方用户的完整授权。甲方对向乙方商户服务平台系统进行信息传递过程的安全、保密、真实和实时性负责，乙方仅依甲方系统发送的请求进行操作，若因甲方请求传递有误或未经甲方用户授权等原因导致甲方用户投诉或引起相关法律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及甲方用户否认交易、客户资金被盗等情形），均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

(四) 甲方在网上发布的信息和从事的业务，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具备从事该业务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条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行政许可手续及备案手续，因甲方经营产品资质及交易行为而导致的纠纷，均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 甲方不得采用技术手段或其它非法手段截获甲方用户资金管理明细账目交易密码等信息，甲方不得代甲方用户进行交易操

作。甲方应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隐私。如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作，如因甲方违反本约定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 甲方应及时处理甲方业务中的各项纠纷，如：消费者权益纠纷、用户投诉、用户否认交易纠纷、客户履约不能、平台倒闭等。由于甲方提供的服务引起的一切投诉、风险、纠纷、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

(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客户号、客户密码等是甲方进入乙方提供的企业门户的唯一有效凭证，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客户号及客户密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将客户密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包括自称是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任何人。因甲方客户号和客户密码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于客户密码的遗失、被盗情况，甲方须立即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规定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或甲方用户对账号和交易密码保管及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

(八)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发生技术性障碍，影响实时交易，甲方应积极合作，配合乙方及相关第三方(如合作银行、电信机构等)查明原因，以求妥善处理。

(九) ▲▲甲方只能将乙方提供的商户服务平台系统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系统中。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直接或变相延伸至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系统接口、资金收付服务、安全协议及证书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转接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此行为，或终止此协议，并有权追偿因甲方此行为给乙方所带来的损失。

(十) 甲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不得利用与乙方有业务合作关系的网站从事淫秽色情、聚众赌博、非法套现、洗钱、恐怖融资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经营活动，不得销售和提供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商品和服务。若乙方一旦发现甲方有违反前述约定时，乙方有权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先行关闭甲方网上支付通道并冻结明细账目资金，并由甲方承担因违禁行为所导致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 ▲▲若甲方发生可疑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套现、洗钱、客户资金被盗等情形），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调查可疑交易，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可疑交易的相关明细信息及交易单据。若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以证明交易的合法性。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结算资金留待审查。

(十二) ▲▲在交易成功后出现持卡消费者（下称“持卡人”）否认交易以及其它无法确定责任人的事故造成的争议时，乙方有权从待结算资金中先行冻结持卡人否认交易的金额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解决（冻结期最长不超过 180 天）；当甲方与持卡人无法在一个工作日内取得一致意见或甲方无法协调解决时，乙方可从甲方的待结算资金中扣除否认交易的金额并退还客户。若因银行卡组织要求乙方先行赔付或其他情况导致乙方为甲方垫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按照垫付金额每日 1% 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如甲方逾期超过十日仍未付清乙方所垫款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若冻结期限内乙方未收到有权机关或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明确处理要求的，冻结期满后乙方将已冻结的待结算资金无息退回甲方明细账目。

(十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任何乙方拥有的中英文标识、名称、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商户服务平台系统。乙方同意甲方提前停止使用商户服务平台系统的，需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因甲方关闭资金管理明细账目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在其网站(包括小程序、APP等)进行公告；
2. 甲方明细账目中无冻结资金；
3. 甲方交易无调查单、无未解决的交易纠纷；
4. 结清用户资金管理明细账目余额；
5. 停止使用前应缴纳系统接入费、系统服务使用费、身份认证及渠道交易手续费，未缴齐的需在补缴完成后申请停止使用。停止使用后已缴未用的费用概不退还。
6. 不存在其他影响用户资金结算，或给乙方带来损失可能性的其他事由。

(十五)甲方业务运营过程中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系统升级、维护导致用户无法正常进行访问、登录、资金操作等情形的，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传递过来的甲方用户的身份证件信息对甲方用户进行身份核验，验证甲方用户身份证件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上述保证不实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负责受理并解决涉及商户服务平台系统运营出现的咨询和投诉，甲方负责协助与配合。乙方对于甲方与甲方用户之间可能发生的商业纠纷不承担责任。

(三) 乙方有权对商户服务平台系统的功能和服务进行改动和升级，若因此乙方需要暂停服务的，应提前系统公告，并预告恢复日期。

(四) 乙方若同时为甲方提供支付服务的，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原则上乙方应为甲方开通相应支付渠道的所有支持的银行。在乙方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如可支持新类型的银行，均应该通知甲方，并及时为甲方开通相应的服务支持功能。已开通的银行支付类型，如非不可抗力因素或银行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不应停止服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银行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需停止对原有银行支付类型的支持，也须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处理工作。

(五) 若银行或监管机构对相关费用做出调整，则乙方有权对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服务的交易手续费做相应调整，商户服务平台系统交易手续费的调整自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时生效。

(六) 乙方负责解答甲方及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商户服务平台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包括不限于交易查询、数据对账、资金结算等有关问题。

(七) ▲▲乙方基于自身行业经验判断或风险防范要求，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的交易信息等相关资料进行调单查询，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调单查询通知后，应按照乙方的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交易合同、扣款授权材料、

身份证明文件、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及交易凭证等），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并冻结甲方明细账目余额资金。

（八）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追偿因这些情形所导致的损失：

1. 身份证明、企业登记资料、行政许可证、业务范围等与实际不符或虚假的；
2. 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正常经营，或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 进入破产程序、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
4. 无正当理由否认通过商户服务平台系统完成的成功交易；
5. 无理拒绝或故意拖延乙方交易查询、调单查询或监查要求的；
6. 甲方交易中存在过多的交易纠纷；
7. 乙方根据自身风控审核，认定甲方交易存在较大风险；
8. 甲方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乙方、客户或银行工作人员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无法及时得到反馈；
9. 司法机关、金融监管机构、发卡行、中国银联、网联出具的要求中止或终止对甲方的支付结算的书面通知；
10. 故意诋毁或损害乙方声誉的；
11. 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12. 其他乙方认为必须立即中止或终止支付结算服务的情形。

（九）甲方同意：双方合作期间，若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违约金、赔偿款等），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直接扣除甲方相应金额的待结算

资金，甲方应及时补足。若甲方不及时补足导致无法足额结算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 乙方有权依据风控要求对甲方系统的具体交易进行限额限次等操作。

(十一) 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之服务过程中接收的所有预收待付款项(含被止付或受限制的款项)产生的任何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孳息)享有所有权，甲方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

(十二)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经过用户授权、准确无误的指令完成支付操作，并对其明细账目系统的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及时性负责。乙方有权通过实名验证、密码验证、短信验证、银行卡鉴权、订单匹配等方式验证甲方发出的指令是否经过甲方用户授权，且乙方有权对未经甲方用户授权或未按用户实际授权内容进行的指令不予操作。

第五条 开通流程

(一) 甲方在签署协议并交付了系统接入费、系统服务使用费等费用后，视为正式开始使用商户服务平台系统。

(二) 甲方在完成支付渠道入网申请并取得相关接入参数后，可以开通商户服务平台系统中相应的支付权限。

第六条 费用

(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商户服务平台系统向乙方支付系统接入费、系统使用费、支付手续费、数据处理费、信息验证手续费等。收费明细及收费账户以附件一《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开通表》为准。

(二) 乙方在收取各项费用后，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方没有及时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的交易款项中直接暂扣相应金额。

(三) 系统接入费、系统使用费见附件一《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开通表》，收取方式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及本协议成功续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相关费用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 数据处理费、信息验证手续费见附件一《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开通表》，收取方式为：甲方有权选择（1）由甲方将数据处理费、信息验证手续费充值到甲方在商户服务平台系统设立的手续费专用账户，逐笔扣收（2）由甲乙双方每---个月确认一次周期内产生的数据处理费、信息验证手续费，双方确认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费用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 支付手续费由双方另行签订支付服务协议进行约定。对于甲方使用自有渠道进行出金的，按-----方式收取手续费。

(六) 甲方通过在商户服务平台系统设立的手续费专用账户缴纳数据处理费、信息验证手续费的，须保证甲方在商户服务平台系统中设立的手续费账户中有足额资金用于支付附件一《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开通表》中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余额不足，甲方应及时补足。因余额不足，乙方未执行甲方交易指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一) 银行资金管理方式：甲方选择该方式，则甲方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在银行开立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向银行发送清结算指令或根据与甲方及合作银行三方确认通过的其他方式

对银行管理资金进行合理操作，甲方、乙方不得随意挪用该银行账户资金。若甲方因各种原因变更银行账号时，需及时向乙方提供盖有与本协议签章相同的公司公章的变更通知。因甲方银行账号变更但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增加的额外成本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变更银行账号或变更指定收款单位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 通联资金管理方式：甲方选择该方式，则甲方须在乙方设立待结算资金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对资金进行合理操作，甲方、乙方不得随意挪用该账户资金。

(三) 甲方自主管理方式：甲方选择该方式，则乙方仅根据甲方指令对明细账目进行余额增加或减少的记账操作，实际资金由收单机构与甲方按协议处理。乙方仅提供系统记账服务，不参与实际资金的结算，不对实际资金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在收到结算资金后（如有）为甲方办理结算转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甲方结算资金结算至甲方在银行开立的资金管理专用账户。如果甲方在一个结算周期中的结算款项少于约定的最低结算金额，乙方将该部分结算款项并入下一结算周期一并结算。

(五) 乙方按照每笔订单金额计算数据处理费，双方认可因小数点后两位进位而导致的数据处理费存在微小误差。

(六) 如甲方用户或第三方对甲方系统上发生的一笔特定交易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说明，并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对该笔款项延迟结算直至解决。如甲方用户或第三方提出异议前该款项已经结算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待结算款项中冻结相应款项进行处理。

(七) 因用户纠纷推迟结算的，须待纠纷解决完毕并经过 30 天无纠纷，乙方方可办理结算。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 除非法律强制性要求公开，一方承诺其将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项下另一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有关系统的所有与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有关的信息，并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指明为保密。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二) 为业务运营、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控制等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三) 乙方有义务配合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应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合同及相关交易数据，且乙方不因此承担泄密的责任。

(四) 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合同到期、被解除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后对甲乙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风险条款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户服务平台系统资金管理明细账目及支付清结算渠道服务，并不介入甲方的业务和商业行为，不承担业务上因产品服务提供方或甲方原因带来的任何损失，对甲方系统及其上的交易行为等不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互联网平台业务中的一切投资风险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因甲方的商业行为承受声誉损失、债务、索赔等，否则，甲方应恢复乙方名誉，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 因甲方与其用户发生纠纷，导致乙方遭受追索、诉讼、

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进行解决和赔偿。

(三) 鉴于目前网络技术及国内、国际电子商务、资金管理、资金明细账目管理环境均尚未成熟，互联网平台企业经营立法以及信用体制还不完善，在这种情况下甲方作为客户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包括但不限于犯罪侵权导致的坏账、业务违法违规导致的运营倒闭或行业涉及非法集资等风险，此时，乙方可单方无条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甲方须独立承担因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关责任，与乙方无涉。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一)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不构成违约，本协议内受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中止履行。

(二)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三) 鉴于电子商务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乙方对黑客攻击、网络病毒、银行掉单、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商

户服务平台系统，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三)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约，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但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所导致的对方损失不能免责。

(四)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应继续执行。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修改无效条款，修改后的条款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三) 后继立法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

(四) 本协议及为本协议目的所签订的所有协议的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一) 协议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在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无书面异议的，本协议自动延长____年，延长期限自本协议约定的到期日的次日起算，依此类推。

第十四条 其它

(一)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文件，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须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二) 签约双方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并充分认知、认同在本协议项下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附件一《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开通表》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五) 如本协议内容如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支付清结算服务协议内容有冲突，以支付清结算服务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开通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联系地址	
*经营产品与服务内容			
*企业联系人(业务对接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技术对接人)		*联系电话	
二、开通服务及资费			
*保证金	人民币【 】元		
*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接入费	人民币【 】元 收款方: 乙方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商【 】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服务商是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且为甲方提供集成商户服务平台系统能力的服务方,选择服务商的,具体相关费用条款以甲方和服务商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商户服务平台系统产品系统使用费	人民币【 】元/年 收款方: 乙方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商【 】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服务商是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且为甲方提供集成商户服务平台系统能力的服务方,选择服务商的,具体相关费用条款以甲方和服务商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数据处理费	□入金	每笔【 】	
	□出金	每笔【 】	
	□外部渠道 _____	每笔【 】	
	□余额交易	每笔【 】	
*信息验证手续费	□实名认证	每次【 】	
	□企业认证	每次【 】	
	□银行卡三要素验证	每次【 】	
	□银行卡四要素验证	每次【 】	
	□银行卡四要素+短信验证	每次【 】	
	□刷脸认证(低清)+活体检测	每次【 】	
	□刷脸认证(高清)+活体检测	每次【 】	
三、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联资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资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主管理
四、账户信息			
甲方	结算账户(甲方在银行开立的资金管理专户,甲方结算方式为银行资金管理时必填)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通联客户名称（甲方结算方式为通联资金管理时必填）		
	*企业客户名称:		
	*企业客户号:		
乙方	通联手续费收费账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缴纳手续费时使用）		
	*账户名称: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通联保证金收款账户（通联向甲方收取保证金，且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时使用）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通联客户备付金入金账户（通联向甲方收取待清算资金时使用）			
*账户名称: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5500685		
*开户行名称:	通联支付-备付金账户		
开户行行号:	991290000058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2号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公布）等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

鉴于本项目的主要创新之处在于为商户输出便于系统化处理的会计账务记账系统服务，产品推向市场后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表现为获取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托商户及相关客户信息所提供的数字化服务是否合法合规。对于前述风险，目前主要采取以下风险管控措施进行管控。

（一）制订并实施严格的商户准入制度。我司在本项目推向市场前已制订了严格的商户准入制度，对发展商户的标准和原则及禁入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逐步细化对商户的管理要求，确保采购本产品的商户具备

相应的风险识别、管控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二) 明确各参与方在信息、数据传输层面的义务和责任。一方面，我司在与客户（商户搭建的服务渠道所服务的对象）签署的协议明确约定，客户应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负责；另一方面，我司在与商户签署的协议中也明确约定，商户向我司发起的任何指令均得到其客户的完整授权，未得到客户授权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该商户承担。通过协议方式明确了商户及相关客户在信息、数据传输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三) 商户服务平台产品主要服务于与本公司签署协议的商户和客户，不存在将获取的数据、信息违法违规向商户搭建的服务渠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的情形。

经评估，本项目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与法务部

2020年12月21日

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根据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技术架构》(JR/T 0166—2018)、《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安全技术要求》(JR/T 0167—2018)、《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容灾》(JR/T 0168—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2020年12月21日

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按照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制定的相关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守则，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和流程，配套制定符合监管规定的风险拨备机制，建立健全快速有效、全方位的客户风险补偿机制。

二、畅通风险补偿受理渠道，商户及客户可通过95193客服电话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接到投诉意见后，相关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形成反馈意见，积极主动联系客户，友好协商解决投诉或争端。

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协议约定，与商户积极协商，确认所承担责任和应履行义务，积极主动对商户进行妥善处理，保障商户合法权益。

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产品由于不可抗力、重大风险事件等原因退出创新测试试点，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在确保商户及客户权益和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实现平稳退出。

一、退出步骤

（一）通知相关商户

通过邮件、客服电话、官网公告等方式，通知相关商户产品将退出试点应用。

（二）与收单业务做好交割

关闭与商户的服务平台相关业务合作。涉及各方记账资金部分，按照明细记账簿对应的资金实际归属，由收单机构按照服务约定，在业务终止合作的过渡期内协助商户共同做好相关客户的资金处理，确保商户业务平稳过渡。

（三）回收系统资源

停止商户的服务平台产品各项服务，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等，卸载部署服务器上程序，并删除配置文件。

（四）清除业务数据

清除商户的服务平台产品业务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确保商户及其客户的敏感数据不受非授权使用，按照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存的信息除外。

二、数据处理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等要求，在收单业务系统做好相关数据的归档备份，确保商户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 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预案旨在确立通联支付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系统突发安全事件的范围、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应急处置流程的框架，以提高应对突发系统安全事件的能力，保证公司能够在发生突发系统安全事件的情况下仍然可以系统地开展工作，并将突发系统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内，最大程度地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以及系统资产的安全，维护通联支付品牌形象、服务提供商及利益。本预案对系统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要求不涉及责任追究。

第二章 应急处置

第二条 应急事件风险点

- (一) 数据库系统故障;
- (二) 主机硬件系统故障;
- (三) 主机操作系统故障;
- (四) 电力系统故障导致系统瘫痪;
- (五) 广域网接入光缆的断裂等引起的通信主干线中断;
- (六) 网络设备故障(路由器、网控器等)引起的通讯中断;
- (七) 生产系统或者网络可能遭遇的恶意攻击;
- (八) 一些不可预料的灾难，例如火灾、水灾自然灾害。

第三条 应急响应小组

（一）组织结构

应急响应小组由公司管理层、数据中心、研发中心与业务部门（事业部或分子公司下属业务对口部门）、综合部组成。

公司执行总裁为小组组长，技术总监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

（二）成员职责

数据中心负有对系统日常检查维护的监督、核查的工作，确保商户服务平台系统定期检查维护制度落地实施。数据中心机房室定期（每日、每月、每季度、每年）按照本文档要求的时间、步骤和方法，做好对系统运行状况的监控和日常维护操作，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同时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维护工作内容、方法、制度和指南，并做好维护记录工作以备查。

研发中心协助数据中心及时解决维护中出现的问题。负有对系统日常检查维护方法的技术支持职责，即编写相关的定期检查维护方法、尽快解决发现的问题、负责版本变更和控制。

数据中心负责应急响应事件技术支持资料归档、审核、合规、审计等工作。

（三）信息沟通

在信息系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中，人员之间的通讯应符合保密要求。

以下人员之间均应保持通讯畅通，要及时公布更新的电话、手机、传真号码。包括：

公司分管领导、数据中心负责人、运营部门负责人、市场部门负责人、负责商户服务平台系统运行的技术人员、维护方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持、开发、配置管理人员。

第四条 应急处置原则

商户服务平台系统运行单位要积极及时预防、预警、控制、处置部门职责内的系统突发事件。同时，各单位还应对辖内发生系统突发安全事件及可能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做出评估，采取措施。

应急处置包括事件处理(抢修)、系统恢复以及故障重现(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预案检查与更新等工作。应急小组操作部门适时跟踪应急事件发生和处置过程，共同保障业务持续性以及资金清算的安全性。

如发生突发系统安全事件，则启动本预案进行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指引进行操作。

第五条 资料保管

(一) 处置工作应注意收集、保全与信息系统突发安全事件相关的资料及证据。

(二) 资料和证据包括数据生命周期、风险分析、应急演练计划、应急演练报告、事件分析说明、会议纪要等。

(三) 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及时报告，并将相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

(四) 数据中心负责制订和维护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根据业务特点和实施情况及时制订或更新。

(五) 应急事件所有文档资料报送数据中心合规室，由其归档并保存

第六条 应急处置流程

(一) 处理流程概要

数据中心值班人员应及时监控和发现应用系统的运行问题，由数据中心应用室及时解决，对于不能排除的应用系统紧急事件，如需开发人员支持，应及时通知研发中心对口部门支持，如硬件故障及时通知数据中心合规室联系硬件厂商的技术支持。

研发部系统开发负责人在接到数据中心值班人员应急请求电话后，要及时根据现场情况应急处理。研发部系统开发负责人应急支持首先采用电话支持方式，如果能够迅速定位问题，由数据中心值班人员操作解决问题。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研发中心技术支持人员应该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如处置事件范围或恢复时间达到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定的RPO/RT0阀值，按照业务中断级别请示领导进行处理。

(二) 事件定位

1. 核实事件影响范围、事件原因分析，根据事件现象确认采取应急处理。

问题现象核实：

- (1) 交易错误情况是无响应还是响应不正确；
- (2) 是否影响了所有终端的所有交易；
- (3) 是否只影响了某一类或某几类交易；
- (4) 是否只影响某类终端的所有交易；
- (5) 是否影响所有商户还是特定商户；

- (6) 问题是否持续存在还是间隙发生;
- (7) 问题是否可以重现,以前是否发生过类似故障;
- (8) 检查在问题发生前进行过的操作(一周以内);
- (9) 是否执行过系统级操作命令;
- (10) 商户服务平台系统程序、参数、数据库近期是否进行过更新;
- (11) 交换系统(网控、路由、交换机等)程序、参数近期是否进行过更新;
- (12) 终端程序和参数近期是否进行了更新。

2. 分类检查(影响所有交易必做)

对于影响所有终端所有交易的需要同时进行以下所有分类检查,其他情况由监控系统检查商户服务平台系统运行状况即可。

- (1) 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
- (2) 是否全部进程都在运行(包括进程数目);
- (3) 检查消息队列是否存在堵塞现象;
- (4) 商户服务平台系统和交换系统的连接是否正常;
- (5) 商户服务平台系统和终端的连接是否正常;
- (6) 商户服务平台系统和其他相关系统的socket连接正常;
- (7) 检查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所在主机是否正常;
- (8) 是否能够通过网络登录系统?如果不行则在主机控制台上能否登录系统;
- (9) 查看所有网络连接是否正常;

- (10) 硬件上是否出现异常, 外接式设备闪电灯号(桔黄灯), 如果有, 请记录下后与硬件服务专线联络;
- (11) 登录系统后检查系统日志是否发现问题;
- (12) 检查文件系统、硬盘、CPU状况、内存交换区、系统性能、进程状况、内存使用状况是否正常? 系统资源是否存在紧张问题;
- (13) 检查数据库是否正常;
- (14) 数据库主进程是否存在;
- (15) 数据库的网络服务是否正常;
- (16) 能否使用数据库管理工具登录系统? 速度如何;
- (17) 检查数据表空间或者数据文件是否有足够的存储空间;
- (18) 检查数据库的运行状态;
- (19) 检查数据库运行警告错误日志。

(三) 应急操作

事件原因定位后根据规程进行应急操作, 详细操作参考系统操作手册。

(四) 确认事件处置情况

事件处理结果, 应以所有事件异常现象都消失为标准来确认已经解决。同时应再次检查系统、数据库和外围应用系统是否已经恢复正常, 包括定时任务、文件发送、控制台等部分。

(五) 应急事件影响账务处理方法

在系统恢复后, 对于故障是否可能导致的帐务差错进行确定, 明确故障会影响到的交易, 研发部系统开发负责人提供必要

的技术支持。市场部和数据中心合规室负责根据差错状况和入网商户协商交易差错处理办法，能够通过自动化处理解决的差错尽快自动化处理。在处理之前应对照商户服务平台系统的数据记录核实每笔差错交易的状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调整。对于自动化处理不方便或者不能确定的，建议通过手工调整完成帐务调整。

第七条 应急处理总结

在应急处理中要对故障发生、处理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记录的需要在应急处理结束后补记。

应急处理完毕后，数据中心应按照公司事件报告的相关制度，向数据中心合规室上报事件处理报告。

研发部系统开发负责人对需要总结故障现象、应急处理过程、处理时间、故障原因分析和事后改进措施等内容形成文档。

第八条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或人员负责善后工作。

（一）处置评价及内审

应急处置全部结束后，应将相关文件、资料及档案进行归档管理。归档以外的资料由主办部门留存、处理，配合有关内部审计工作。

（二）责任与奖惩

应急处理有重大责任者，按照公司事故问责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预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生效，由数据中心合规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